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湖别墅V27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凯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付豪因工作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城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西城支行申请 28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月利率为 5.8%（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60%），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 301、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街 16-1 号等 6 户、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街 16-3 号自有房产和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路以北，团结路以西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写字楼 4 层 407 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如公司未能按期归还此笔贷款本息，宁夏银行西城支行有权依照合同约定采取从公司在宁夏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处置抵押物等措施，以清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该笔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仅审议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宁夏银行贷款事项，故不涉及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